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进一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11月12日，全省返乡创业现场观摩会在驻马店平舆县召开，尹弘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为深入贯彻落实全省返乡创业现场观摩会议精神，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实现稳定扩大就业，依据上级有关返乡创业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二、目的意义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部署，进一步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健全用地支持政策、优化人力资源、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引导工作，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

三、起草依据

1. 省发改委等2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改就业〔2020〕486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

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3.《郑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2020〕17号）；

4.《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的意见》（郑人社办〔2020〕46号）。

四、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共分为总体要求、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组织实施4部分，包含“持续优化返乡入乡创业环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创新金融服务、健全用地支持政策、优化人力资源”5项重点任务，明确了优化创业服务、培育人力资源市场、搭建创业平台、加大返乡创业资金支持、加大财政奖补力度、实施税费减免、创新担保方式、扩大抵押物范围、优先保障返乡入乡创业用地、完善土地利用方式、强化创业培训、大力培养本地人才、深化招才引智等13项具体任务和政策举措，为鼓励支持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推动返乡入乡创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政策支撑。

（一）按规定落实国家、省政策。根据职责权限，部分政策制定权限在省级及以上部门，我市完全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落实。例如税费减免、创业培训等政策。

（二）根据上级文件，我市政策有所突破创新。根据上级政策，在我市权限范围内，对部分政策有所突破创新。例如

提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和贴息比例、提高农民工返乡创业补贴标准等政策。

(三) 我市配套政策。如返乡创业市场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一次性奖补、农民工返乡创业之星奖补等。

四、解读机关和解读人

解读机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解 读 人：姚志峰

联系电话：67887698